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参加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00人。
- 2、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楚江新材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转让其本次受让的股票。

一、股东减持情况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新材""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江集团")的通知,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4,3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80%。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カスノハ・ロイル	77 57	06/17/01/17/	06/10 5/2 DI	09/11/1X 3X	06/14 PP D3	



				(股)	(%)
楚江集团	大宗交易	2017年7月	14. 89	4, 300, 000	0.80%
	合 计	_	14. 89	4, 300, 000	0.80%

自 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 日, 楚江集团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	股数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	(股)	比例 (%)	
	合计持有	220, 169, 780	41. 18%	215, 869, 780	40. 38%	
	股份					
	其中: 无限					
楚江集团	售条件股	220, 169, 780	41. 18%	215, 869, 780	40. 38%	
	份					
	有限售条	0	0	0	0	
	件股份	U	U	U	U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等有关规定。
-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 3、减持人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 4、作为公司控股股东, 楚江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所作的关于自



愿锁定股份的相关承诺。

- 5、本次减持后, 楚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5, 869, 78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8%,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 6、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先生承诺,连续 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7、本次减持的受让方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票,参加本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500人。
- 8、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即自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最后一笔购买的楚江新材股票登记过户,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兴业信托-楚江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不转让其本次受让的股票。

三、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 (100) C. (212)	股份限售 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本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若上述承诺的期限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 至 2017 年 7 月 9 日止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 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诚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	2013年 08 月 1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上市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公司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2013年08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精诚铜业的人员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精诚铜业工作、并在精诚铜业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精诚铜业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精诚铜业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精诚铜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精诚铜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精诚铜业的财务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精诚铜业的资金使用。3、保证精诚	2013年08 月1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三、保证精诚铜业的机构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及其善法人和,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即全分开;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构,是全分开;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分开。2、保证精诚铜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直接见、保证精诚铜业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精诚铜业的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精诚铜业的资产数量。四、保证精诚铜业的资产数量。1、保证精诚铜业的资产。2、保证不违规占用精诚铜业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五、保证精诚铜业的业务独立:1、保证精诚铜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也关竞,该后,从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等环也关竞。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的方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人避免与精诚铜业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党精诚人。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精减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上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价。对于无法避免的关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精诚铜业的公司产程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从外外中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然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精诚铜业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安徽楚江北集团有限2新疆项立沿股权投资台企业(有限伙伙);长沙沿投资管理台企业(有限伙);长沙沿投资管理台企业(有限	公司;	为了避免本次交易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如本方及本方	2015年06 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企业(有限合伙)		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于精诚铜业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3)本方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精诚铜业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方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4)上述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对本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方不再持有精诚铜业股权后,上述承诺失效。"		
企业(有限合 伙);长沙汇能 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关竞联资方诺一一一大多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人,以为	为了减少与规范将来可能与本公司产生的关联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安徽楚江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 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新疆顶立汇智 股权投资合伙 (有限合 伙);长沙音军限合 伙);长理合伙 投资管理限合 伙);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顶立 汇智、汇能投资、汇德投资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楚江集团分别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承诺函》,将保证做到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业 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并特出 具承诺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 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 控制的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二) 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 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 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 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 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 立于本公司。 3、保证本公司推荐出任上市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 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三)保证上市 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 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 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 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 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 公司的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 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 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 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并与本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 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 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 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 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 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 和经营。(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 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 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 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 本公司。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 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 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

少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 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 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 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 市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 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4、 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 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 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 构、业务的独立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 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 进行赔偿。"			
		联交易、		2007年04 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楚江集团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楚江集团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楚江集团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楚江集团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楚江集团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集团公司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将促使其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公司遵守上述承诺。5、楚江集团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经取得其权力机关的同意,代表了楚江集团的真实意思。	2007年02 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姜纯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于 2007 年 2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目前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将来	2007年02 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也不会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本人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帮助。3、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与股份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4、本人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了本人的真实意思。 1、依法行使股东权,不以股东以外的任何身份参与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管理。			
安徽 楚江投资	其他承诺	2、谨慎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东权,不为自己单方面的利益而行使股权。3、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大决策与经营权。保证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其他是产经营活动。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不直接或其他他的人人。4、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或其部门下达任何指令、指标或其间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提名的条件和程序。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监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和决策事会人会、管理人员。5、尊重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的建规是的的业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或和发生发发、对安徽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精诚明业份有限公司对安徽精诚明业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本公司答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的真实意思。8、本公司将严守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公司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方为代表本公司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方为代表本公司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方为代表本公司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方数精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方数情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方数情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方数情诚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有限公司根据本承诺书的有限公司来源于发展,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2007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姜纯、盛代华、 王刚、戴煜、龚 寿鹏、柳瑞清、 许立新、汤秋桂	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五)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年02 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安徽楚江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姜纯	其他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安徽 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承诺如 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 占公司利益。	2016年02 月2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楚江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其所作的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